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厅办函〔2026〕134号

关于做好 2027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 推广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2027 年省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绿肥种植项目申报条件

1. 冬闲田及果茶园面积较大。县域内冬闲田及果茶园面积较大，农户具有绿肥种植传统基础，发展绿肥种植需求迫切、意愿较为强烈、生产积极性较高。

2. 工作积极性较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视绿肥种植工作，能够将项目资金足额落实到项目区，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申报条件

1. 耕地及果茶园面积较大。县域内耕地及果茶园面积较大，耕地培肥改良需求突出，农户施用商品有机肥主观意愿强、积极

性高，推广应用基础较好。

2. 有机肥资源丰富。县域畜禽粪污等有机肥资源丰富，可就近收集、就地还田利用，便于打通种养循环链条，促进区域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3. 工作积极性较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视商品有机肥施用工作，项目管理规范，能够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组织实施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采取自愿申报、自下而上、竞争比选的方式确定，主要包括县级自愿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评审比选等环节。

（一）县级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项目管理-项目申报管理，于2026年9月25日前上传县级项目申报方案（提纲详见附件1、2），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申报方案的目标任务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2号）要求，绿肥种植项目按3.5万亩和1.5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按1.0万亩和0.5万亩，每个县不得同时申报绿肥种植项目与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

（二）市级审核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平台对县级项

目申报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冬闲田和果茶园面积是否属实、商品有机肥施用情况是否准确、项目资金能否落地等。审核通过后，于2026年9月28日形成推荐函上传平台，并对审核通过的县级项目申报方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省级评审确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专家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县级项目申报方案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2027年度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县，待项目资金下达后组织实施。

联系人：姜玉英、廖丽莉、张世昌

电话：0591-87854302

- 附件：1.**县绿肥种植项目申报方案（参考提纲）
2.**县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申报方案（参考提纲）



附件 1

× × 县绿肥种植项目申报方案（参考提纲）

一、农业基本情况

县级耕地数量与质量、农业种植、冬闲田和果茶园面积、绿肥种植等情况。

二、目标任务

绿肥种植项目实施面积、项目区化肥减量等情况。

三、补助标准、对象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及方式。

四、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资金管理。

（三）加强指导服务。

（四）加强宣传培训。

附件 2

× × 县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申报方案（参考提纲）

一、农业基本情况

县级耕地数量与质量、农业种植、果茶园面积、畜牧养殖、有机肥施用等情况。

二、目标任务

商品有机肥实施面积、项目区化肥减量等情况。

三、补助标准、对象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及方式。

四、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资金管理。

（三）加强指导服务。

（四）加强宣传培训。

抄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